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聲字第27號

聲請人 姚敏郎
相對人 姚政治
輔助人 姚正德
姚政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所為一一〇年度全字第七五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兩造間就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下稱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為由，聲請就系爭土地為假處分，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7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在案，相對人並對聲請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本案訴訟，亦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19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審理。今系爭本案訴訟已判決聲請人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為相對人所有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而聲請人業依系爭確定判決履行完畢，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至相對人名下，相對人就聲請假處分之標的已完全獲滿足，假處分原因應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撤銷系爭裁定等語。
-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及第533條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系爭確定判決、鳳山地政事務所函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等件為證，經本院查核，聲請人確已持系爭確定判決，向鳳山地政

01 事務所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經移轉登記完畢乙節，有鳳
02 山地政事務所函覆在卷（見卷第101至130頁），相對人就假
03 處分之請求，已獲完全清償，假處分原因自己消滅無誤，揆
04 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裁定，核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謝 雨 真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11 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林 雯 琪